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79,396	63,514
銷售成本		(259,478)	(55,429)
待售物業撥備		—	(6,006)
毛利		119,918	2,079
其他經營收入		2,139	7,267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虧損)		30	(13,059)
呆賬(撥備)回撥		(1,729)	20
分銷成本		(57,942)	—
行政費用		(34,215)	(11,383)
其他經營開支		(567)	—
商譽攤銷		(1,051)	—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		(4,226)	1,6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217)	—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虧蝕		—	(8,800)
經營溢利(虧損)	3	19,140	(22,236)
財務費用		(7,379)	(15,5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61	(37,791)
稅項	4	(1,823)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9,938	(37,791)
少數股東權益		—	8,1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9,938	(29,612)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6.2仙	(25.0仙)
攤薄		5.0仙	不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8,2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65,748	380
無形資產	2,015	—
商譽	21,885	—
	89,648	8,580
流動資產		
存貨	59,280	—
待售物業	58,536	116,846
證券投資	10,289	16,388
應收貸款	31,500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8,280	10,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980	80,136
	388,865	223,681

* 僅供識別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62,952	7,641
應繳稅項	1,041	—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23	—
承付票據應付款項	13,000	—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62,146	94,444
	139,162	102,085
淨流動資產	249,703	121,5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351	130,176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19	—
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5,625	—
可換股應付票據	90,000	—
	95,744	—
資產淨值	243,607	130,1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10	1,277
儲備	239,997	128,899
	243,607	130,17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最近頒佈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未來編製及呈報方法有變。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醫藥及健康食品	275,952	—
物業	91,707	47,650
摩托車	11,737	15,864
	379,396	63,514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醫藥及健康食品	2,888	—
物業	27,160	(9,641)
摩托車	542	664
	30,590	(8,977)
未分配企業費用	(11,450)	(13,259)
經營溢利（虧損）	19,140	(22,236)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香港	288,326	63,514
中國	60,687	—
其他國家	30,383	—
	379,396	63,514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自置資產	8,810	18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6	—
無形資產攤銷	71	—

4.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5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818	—
	<u>1,823</u>	<u>—</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年度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溢利(虧損)及盈利(虧損)	9,938	(29,61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0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0,242</u>	<u>—</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0,809,612	118,228,17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6,804	—
—可換股票據	42,356,597	—
	<u>203,193,013</u>	<u>—</u>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淨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7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63,500,000元大幅上升約500%。此外,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本年度錄得溢利港幣9,9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虧損港幣29,600,000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源自二零零四年五月新收購之醫藥業務,而純利改善則歸因於香港物業市場強勢復甦帶動物業銷售增加所致。

物業發展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售出位於干諾道西達隆名居之16個住宅單位及兩個商用單位,錄得營業額港幣91,700,000元及毛利港幣29,2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售出物業有24個住宅單位及1個商用單位。

藥物零售及製造

收購中藥零售商「東方紅」及西藥製造商正美藥品有限公司(「正美」)之權益後,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至醫藥業務,擁有信譽昭著之醫藥品牌,以及遍佈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加拿大、台灣及新加坡之連鎖零售店。此業務現時於該等地區經營合共約70間零售店,於回顧期間錄得總營業額港幣276,000,000元。隨著香港經濟逐漸復甦,特別是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強勁增長,該業務之銷售自去年起反彈。

西藥製造商正美現正努力擴展其分銷網絡及提升其生產效率。自正美獲發符合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之牌照後,開拓新業務分支向本地政府銷售醫藥。本集團亦正投入資源以於香港及有潛力市場取得其產品之牌照,旨在突破銷售記錄。由於正美仍然處於整頓業務的過渡階段,故於回顧期間錄得經營虧損。

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43,600,000元,增幅達87%,此乃由於股本基礎藉配售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分別發行約175,000,000股及57,100,000股普通股而擴大,產生所得款項合共港幣105,200,000元所致。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維持多項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於年結日,承付票據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為港幣80,800,000元,其中未償還金額約港幣13,000,000元已撥作年內收購醫藥業務所需,餘下港幣67,800,000元則撥作營運資金。未償還借貸中港幣75,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港幣5,6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此外,本公司於年內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2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票據按年利率兩厘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償還。年結日前,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42元兌換為普通股。除非先前已兌換、贖回或購入及註銷,否則餘下本金總額港幣90,000,000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191,000,000元,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擴大股本基礎後,本集團參考承付票據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港幣80,800,000元及本集團股東資金港幣243,600,000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大幅減至0.3,相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7。

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計息,管理層相信,資本市場利率仍維持於低水平,故毋須就息率波動作出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結算,董事會因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人數、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收購醫藥業務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增至515人(二零零四年:11人)。本集團按員工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和市場薪酬情況而釐定薪酬待遇。年內,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及退休金計劃。

前景

預期香港物業市場於來年持續向好。本集團於地產業務方面經驗豐富,定能進一步探索優質住宅及商廈範疇之投資機會,旨在擴展及提高其投資物業組合。年內,透過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集團集資約港幣180,000,000元。本集團繼而著手透過發行年期可換股票據,額外籌集港幣10億元,此集資活動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完成。憑藉充裕資源,本集團現正積極審慎物色合適投資機會,首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物業市場,以為日後業務增長奠定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港幣58,500,000元之待售物業、港幣3,000,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約港幣12,000,000元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物業、機械及設備已抵押予多家銀行及財務機構,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年結日,本集團就往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給予稅務彌償保證有或然負債港幣60,000,000元。

重大收購

年內,本集團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東方紅」)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已發行股本中並非由東方紅持有之餘下50%權益,代價分別為港幣42,000,000元及港幣28,000,000元。收購後,本集團開始從事醫藥及健康食品之製造及零售業務。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下列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七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以及配售代理訂立另外兩份認購協議及一份配售協議。各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Kopol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Kopola」)為九名認購人之一,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本金總額港幣956,000,000元當中港幣1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Kopola由本公司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鏞先生(「何先生」)持有50%,故屬何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1條,何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Kopola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44,000,000元由本公司建議發行之港幣4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承配人均不會為認購人。

倘認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可予調整)全數兌換,則將發行合共2,172,727,272股新普通股。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數港幣44,000,000元配售可換股票據,於配售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4元(可予調整)全數兌換時,則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普通股。

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分別為港幣956,000,000元及港幣44,000,000元。因此,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最多為港幣1,000,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96,000,000元將撥作擴展本公司投資物業組合。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一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以與賣方商討有關可能按初步代價港幣495,000,000元,就重建自賣方收購其於澳門若干土地之50%所有權及權益(「收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收購訂立正式協議。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八號香港珀麗酒店三十三樓協奏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曾經不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生效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確保遵守現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致使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將寄交股東之通函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已發行證券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分別按港幣0.81元及港幣0.40元配售25,000,000股及150,000,000股股份;
- (b) 於可換股票據分別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45元及港幣0.42元獲兌換時發行33,333,331股及23,809,520股股份;及
- (c)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港幣0.207元發行1,155,000股股份。

於年結日,已發行360,995,507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股東之鼎力支持，管理層及員工之竭誠服務以及客戶、顧問及業務夥伴於過去一年給予之寶貴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謝祖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張世臣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